

青五奈

品味久违的《碗花糕》

叶久恒

英语沙龙

Life is too short to miss out anything, try to take it slowly.

生命短暂,放慢脚步,别错过任何沿途的风景。

If at first you don't succeed, then dust yourself off and try again.

失败了没关系,重振旗鼓,从头再来。

With the right kind of coaching and determination you can accomplish anything.

正确的训练加上坚定的决心,你将攻无不克。

We all make choices, but in the end our choices make us.

我们都要做很多选择,最终这些选择创造了我们。

If your eyes are opened, you will see the things worth seeing.

如果你睁开眼睛,你会看到值得看的东西。

Some of us get dipped in flat, some in satin, some in gloss. But every once in a while you find someone who's iridescent, and when you do, nothing will ever compare.

有些人沦为平庸浅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可不经意间你会遇到一个彩虹般的人,从此以后,其他人不过是匆匆浮云。

There are more things in heaven and earth than you've ever dream of.

天地之大,比你所能梦想到的更多。

If you reveal your secrets to the wind, you should not blame the wind for revealing them to the trees.

不要把秘密传给风,风会传遍整个森林。

I would die for you. But I wouldn't live for you.

我愿意为你赴死,但不会指望你而活。

There are no easy answers, there's only living through the questions.

生活从来没有容易的答案,只有去克服重重问题。

I can't control their fear, only my own.

我不能掌控他人的恐惧,只能掌控自己的。

The longest day has an end.

最难过的日子也有尽头。

十五六年前,那天应该是星期六。我去新华书店里看书,在散文的书架上,我看见了一本叫《碗花糕》的书。封面朴素淡雅,一个老太太咧着嘴在笑,书的作者叫王充闾。那时候,我刚刚学



写散文,还不知道他是我省的散文大家。我只是把书随意翻开,当我将《碗花糕》慢慢读完,竟喜欢上了这篇文章。第二天是星期天,我又去了新华书店,还想读一遍《碗花糕》。可我走到散文的书架前,怎么也找不到

那本书了。我想它一定被读者买走了,站在那儿,我为自己未舍得掏十元钱买到它懊悔不已。从此,我记住了《碗花糕》,记住了王充闾的名字。

五六年前,我去市图书馆看书,在一本《书摘》上,我偶然又读到了王充闾的一篇文章《淘书》。在《淘书》文后,注明了摘自《青灯有味忆儿时》。那时我才知道,王充闾不光出版了《碗花糕》,还有《青灯有味忆儿时》。

前两天,我偶然在站前老徐旧书店买了本《中国散文论坛——散文名家之讲演、评析及作品》,里面的第四主讲人是王充闾。这时,我才知王充闾是当代的散文大家。当我一字一句地读完他主讲的《渴望超越》,和选录他的《用破一生成》《一夜芳邻》《青灯有味忆儿时》等几篇散文后,我就想读读他的散文集了,特别想再好好品味《碗花糕》。于是迫不及待地从上网上买

了《青灯有味忆儿时》。书邮到家,看到目录里有一篇《最后一块碗花糕》,立即从它读起。可我看完《最后一块碗花糕》,发现它比我记忆中的那篇《碗花糕》内容少了很多。带着些许失望的心情,我又去读其他文章,当读完它前面的《嫂嫂》,这才知道,我原来看过的《碗花糕》,在这本书中分为了《嫂嫂》和《最后一块碗花糕》两篇。

两篇文章写的是“我”小时候,由于大哥大“我”20岁,因此嫂嫂就如嫂娘一样爱“我”疼“我”的一段段往事。文章先是从年三十晚上,嫂嫂给一家人包饺子开始。嫂嫂一会儿喊“我”取盖帘,一会儿又让“我”递给她一碗水。到吃饺子的时候,“我”总能够吃到嫂嫂包的带钱的饺子。旧俗,谁能在大年夜里吃到铜钱,就会长年有福,一顺百顺。嫂嫂对“我”的爱跃然纸上。嫂嫂有一手“绝活”,会

蒸又甜又香外软里嫩的碗花糕,她常给“我”做碗花糕吃。“我”被大黄牛顶后,从灾难中拣回一条小命,她给做了碗花糕;嫂嫂改嫁离开家时,又特意为“我”做了碗花糕……整篇散文围绕着碗花糕展开,抒发了“我”对嫂嫂的悼念和对往日的惜怀。

蒸碗花糕,需用一个浅花瓷碗。嫂嫂改嫁因病去世后,“我”问母亲那个浅花瓷碗呢?母亲说:“你走后,我和你爸爸加倍地感到孤单,越发想念她了,想念过去那一家团聚的日子。见物如见人,经常把碗端起来看看,可是,你爸爸手哆嗦了,碗太重……”

王充闾不愧为散文大家,文尾这一段母亲的回答不仅写出父母也对嫂嫂念念不忘,更使“我”对嫂嫂的缅怀产生了情感的升华,让每一个读者都不得不得潸然泪下……

更是一种需要和本能,甚至于偶尔因读书成痴,把饭菜烧得一塌糊涂,不吃饭的事也常有发生。

这些年,写读书笔记也不少,特别是对于能够让自己一口气读完的书,读后写几页读书笔记已成习惯。像一些关于人生、哲理的,还有一些文学名著,以及历史故事、人物传记我都爱读。有时间也读一读有关餐饮、药理方面的,读得有点杂。一句话,只要适合自己口味的,能让我深深入迷的图书,我都会一鼓作气读完,不管是各种小说、短文还是其他方面的内容,都会如此。

随着年岁越来越大,书读得越来越多,我突然发现自己越来越会做饭了,与此同时也感觉自己越来越肤浅了,甚至更不爱说话了。业余时间看书,记笔记,也做养生饮食,做美味小吃,各种菜肴,居然有一种书香的味道,学会了花、水果与五谷杂粮的搭配,制作出了一道道味美、好看、可口的菜品。自己读饮食方面的书不多,可做起来好像能水到渠成。

经过这些年,感觉读书需要恒心和耐心,写文章也更需静心,读和写不可偷懒,更不可浮躁,只有心安、心静、执著才可。因为静才能生淡泊,才能读懂书中所说,才能读出书中味道。不敢说读书让自己有学问,但却能说读书让自己觅到了另一个我,回归了自我。或许这就是我说读书有味的真正意义,一种精神享受,更是一种完善自己的方法,让自己在安静中变得阳光,不断提升。

九九重阳,正是菊花凌霜怒放之际。走在街上,街心花园里、林荫路的两旁、公园里,甚至是住家的阳台上,黄色的、紫色的、白色的,在秋风中摇曳生香。

走在菊花盛开的城中,不禁想起晚唐黄巢的一首诗《不第后赋菊》:“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这首诗写得好,有气势,不仅仅写了菊花的风骨和志气,也描摹了菊花盛开时,争奇斗艳璀璨夺目的宏大场面,满城香气弥漫,

人淡如菊 醉重阳

王晓宇



遍地金黄,奢华的金色给人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

都说诗言志,可以看到一个人的格局,果然不假。

秋高气爽,走在我居住的北方小城中,虽然也是到处开满菊花,却没有这般的阵仗,也没有这般强烈的感受。我没有“香气冲天”这般大气磅礴的格局,只觉得菊花香气淡雅,姿容清丽,就像李清照笔下的菊花那般——人淡如菊:“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李清照的词写菊花、写自己,写尽轻愁如烟,阅尽人情世故。年轻的时候,觉得李清照的词清冷、婉约、缠绵,始终有一

种若有若无的轻愁缠绕其间。年龄渐长,再读李清照的词,感受就不一样了,特别是她晚年所写的词作,经历过人情冷暖、颠沛流离之后,她的词作流露出来的仍然是清新、雅致、美好,那是骨子里的“小清新”,是真正的人淡若菊。

菊之姿容,清瘦、纤细、单薄。菊之香味,淡而又淡,淡到可以忽略不计。凑近细嗅,似乎有一点淡淡的药香,不浓烈,也不张扬。但,恰恰是这既无绝色又无奇香的菊花,在天寒地冻之际,淡淡绽开在秋风之中。

秋深露寒时节,荷花经不起,残在塘中;桂花抵不住,簌簌而落。唯菊花经霜之后,愈发娇艳,静静地开着,默默地释放,一脉淡雅清香,固守一份执著与从容。

晚唐诗人司空图在《诗品二十四则·典雅》中说:“落花无言,人淡如菊”。“淡”这个字从来都不是一种姿态,而是从内而外的豁达与平和、随心、随缘,没有傲气,却有傲骨。

一个人在经历挫折和磨难之后,仍然能够保持心态平和,没有怨愤不平,固守本心,从容淡定,是一种高贵的品格,“宁可枝头抱香死,不随黄叶舞秋风”,不随波逐流,更是一种风骨。

人淡如菊,不是标榜孤傲和清高,不是标榜离尘和出世,而是在平凡琐碎的日子里,能够抱朴守拙,平和执著,像菊花一样,素心如简,人淡如斯。

秋风又起,双九重阳,这时节,泡一杯菊花茶,静静地看着杯中的菊花渐渐舒展绽放,在杯中跳舞,享受片刻的安闲时光。喝一口菊花茶,滤掉尘世的烦恼和喧嚣,不计荣辱,不计得失,做一个菊一般的素人。

读书有味

蔡凤英

“读书有味身忘老,病须书卷作良医。”说的是读书是有着长寿的道理,有点如饮食,善吃者长精神的意思。袁枚也说:“唯有书味甘,行行堪没齿。”

而我对读书有味最早深有体会是在学生时代,那时没有手机电脑,周末上新华书店看书买书就成了必不可少的一件事。读过的许多书,背过的许多段落,如今能记得的少之又少了,唯有读书这件事一直坚持至今。

那时年少清纯,读上自己喜欢的作品就会沉陷其中,可以说是忘情地读,读得天昏地暗,情绪跟着情节起伏,书中主人翁笑,跟着主人翁哭,也学着主人翁忧郁与洒脱。那时在书店读书不能耽搁太久,常常是上午在这个书店,下午又到了城边的另一个书店,夜幕降临,才慢慢悠悠往家赶,一天不吃饭是常事。

回首这几十年的读书历程,读书已成为一种习惯,